

证券代码：831212

证券简称：耐磨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昆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拟和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公司已确认昆钢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由于此议案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故董事会未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9楼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9楼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开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娟

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同受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并遵循不优于非关联方的条件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化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

二〇二四年【】月

本协议由下列主体于 2024 年【】月【】日在昆明市签署：

甲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777 号 9 楼

乙方：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海滨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扬武镇新奎路 7 号

正文

鉴于：

1.甲方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可以为乙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乙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拟与甲方进行合作，由甲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1.1 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甲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以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1.2 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

第二条 资金管理平台

乙方免费使用甲方的资金管理平台——九恒星资金结算系统，通过登录九恒星资金结算系统，实现资金支付、明细账查询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甲方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乙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2.1 结算服务

2.1.1 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甲方根据乙方指令为乙方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同期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1.3 甲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乙方支付需求，因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无法及时适当履行所约定服务的情形除外。

2.2 存款服务

2.2.1 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对于开立于甲方的账户下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

2.2.2 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且原则上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的利率；除符合前述外，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甲方吸收其他昆钢公司成员单位同类同期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2.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每日最高存款额不超过人民

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2.3 信贷服务

2.3.1 甲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乙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协议期内，甲方每年度为乙方提供（以 365 天计算）循环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其中在开展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时，出票人必须为昆钢公司成员单位且在甲方有授信额度，乙方可使用该贴现额度。

2.3.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甲方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执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原则上不高于乙方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2.3.3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2.4 其他金融服务

2.4.1 甲方可在经营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甲、乙双方需进行磋商并另行签署独立的协议。

2.4.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第四条 双方的承诺

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尽职尽责履行义务。

3.1 甲方承诺

3.1.1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3.1.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资金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乙方支付需求。

3.1.3 甲方应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甲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涉及与商业银行系统直连的情况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要求，以保证乙方资金安全。

3.1.4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指标规范运作，并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运作规定。

3.1.5 甲方须于出现以下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通知乙方，并采取措
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3.1.5.1 甲方面临或预计会面临如银行挤兑、未能支付其到期债务；

3.1.5.2 甲方的董事或高级管理层出现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3.1.5.3 甲方的股权或企业架构或业务运营有任何重大变更以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3.1.5.4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重大经营风险；

3.1.5.5 甲方就其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的司法、法律或监管程序或调查；

3.1.5.6 甲方出现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放的款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其他可能严重影响乙方存款安全的事项。甲方如果出现上述情形，将积极采取措施以确保乙方资产安全，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暂停作进一步存款。

3.2 乙方承诺

3.2.1 乙方按照本协议在甲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3.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信息。

3.2.3 在安全、高效且不高于同行业收费水平的前提下，乙方将甲方有资质经营的金融服务项目交由甲方办理。

第五条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条款

4.1.甲方应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甲方需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甲方建立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业务方面，甲方应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

4.2.甲方应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风险监管指标规范运作。

4.3.甲方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确保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结算支付安全。

4.4.乙方可按向甲方报备的资金计划在甲方营业时间内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甲方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4.5.甲方保证一旦发生可能危及乙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尽快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协助配合乙方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乙方资金安全。

4.6.甲方与乙方同意根据乙方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乙方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4.7.乙方有权取得并审阅甲方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甲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4.8.甲方配合乙方做好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根据监管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或因内部管理需要向一方股东/管理机构/财务或法律顾问披露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进行不正当使用。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6.1 本协议需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6.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为乙方提供各项业务服务时，有义务保证乙方在甲方资金的安全和使用，如发生认定为甲方责任造成的资金损失，乙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对乙方造成的资金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昆明仲裁委员会提请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昆明市签订。

9.3 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废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中国 昆明市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昆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度健全，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丰富的

风险管理手段，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公司未发现昆钢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昆钢财务公司经营正常，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为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